# AT 險 鴻昇養老保險

## 投保利益

1.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險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契約訂定時,以未滿 14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繳費期間內:按【保險金額】\*【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給付,並另 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2)繳費期滿後:按【保險金額】\*【繳費年期數】所得之金額給付。
- 2.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險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按「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險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下列約定給付

- (1)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滿當次):按【保險金額】\*【保單年度數】\*【1.5%】給付。
- (2)繳費期滿後:a 繳費期間3年:按【保險金額】\*【6.6%】給付。
  - b 繳費期間5年:按【保險金額】\*【9.6%】給付。

#### 4.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險期滿時生存且仍屬有效契約時,按【保險金額】\*【繳費年度數】所得 之金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給付項目及內容

單位:保險金額

項目	生存货	<b>R</b> 險金	身故及全殖	養廢保險金	滿期倪	<b>R</b> 險金
繳費年期	3年	5年	3年	5年	3年	5年
保險期間	6年	10年	6年	10年	6年	10年
保單年度						
1	1.5%	1.5%	1倍	1倍	_	_
2	3.0%	3.0%	2 倍	2 倍	_	_
3	4.5%	4.5%	3倍	3倍	_	_
4	6.6%	6.0%	3倍	4倍	_	_
5	6.6%	7.5%	3倍	5 倍	_	_
6	6.6%	9.6%	3 倍	5 倍	3 倍	_
7		9.6%		5 倍		_
8		9.6%		5 倍		_
9		9.6%		5 倍		_
10		9.6%		5 倍		5 倍

註: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承保規定

1. 繳費期間、保險期間、承保年齡:

繳費期間	3年	5年
保險期間	6年	10年
承保年齡	出生滿30天~80歲	出生滿30天~80歲

### 2. 承保金額:

- (1)最低:新台幣5萬元。
- (2)最高: a 未滿 14 足歲: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未滿 14 足歲未成年人保險限額規定。
  - b 14 足歲至 80 歲:標準體為 1000 萬元、次標準體為 500 萬元。
- 3. 繳費方式:年繳。
- 4. 免體檢,免生調,惟仍需填具健康聲明。如屬拒保範圍者,不予承保。次健體不另加收次健體加費。
- 5. 被保險人職業屬台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五類以上(即屬危職加費者)不另加收保險費,最高承保金額 500 萬。
- 6. 體檢及生調規定:免體檢及免生調,惟仍需填具健康告知書。如屬拒保範圍者,不予承保。次標準體不另加次健加費。
- 7. 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之規定。
- 8. 本險僅得附加無紅利分配之附約。
- 9. 享有媒體轉帳通路折扣(【表定保費】\*【3·0%】)。
- 10. 高保費折扣(【表定保費】\*【折扣率】)。

表定保費	50萬元至200萬元以內	200萬元以上
折扣率	0 · 5%	1 · 0%

11. 除上述項目,其餘準用一般壽險規定。

##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請詳保險契約條款第十八及十九條。